

供应合同

确认书号：[2023]31382 号-001

甲方（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供应商）：杭州广瑞食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食堂蔬菜供应公开招标标项一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供货范围、及物品价格

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食堂（教工餐厅（学术一楼））蔬菜的配送服务。

1. 产品配送产品调价周期、询价和定价方法：

（1）调价周期：每半个月一次（含寒暑假除外）

询价、定价方法：调价日前一天为市场询价日，调价日后一天为新价格执行日即配送价格调价日为每月 2 日、17 日（每月 1 日询价，每月 2 日调价，每月 3 日至 17 日的执行新的价格，每月 16 日询价，每月 17 日调价，每月 18 日至次月 2 日的执行新的价格）（第一次询价日除外，第一次询价日 8 月 19 日，调价日为 8 月 20 日及新价格执行时间范围为 8 月 21 日—9 月 2 日）。询价日逢双休日则顺延，遇法定假日则提前至假日前二个工作日询价，假日前一个工作日调价，假期第一天执行新的价格。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2）寒暑假调价、定价方法：学校寒假放假前 2 个工作日内和开学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询价调价，执行期为假期期间。学校暑假放假前 2 个工作日内、7 月底、开学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询价调价，遇特殊情况按甲方要求时间安排询价定价。

2. 定价模式

（1）基础价格

1) 已公布的品种以“杭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格”（<http://jg.jialf.net/>）杭州市十大农贸市场蔬果品种的平均价格作为基础价格。

2) 未公布的品种以询价小组（后勤采购代表（餐饮部采购员、监控部监控员、供应商代表）随机在十大农贸市场（茅廊巷、察院前、拱宸桥、东新、松木场、翠苑、万寿亭、叶青兜、东山弄、和睦）抽取二家农贸市场调查蔬菜零售价格，两个农贸市场的零售平均价格为基础价格。若在合同期内，菜场搬迁，双方进行协商。

每次采购数量清单一式贰份（学校一份、中标人一份）作为定价及质量标准，每次定价时市场采购蔬菜费用由两家蔬菜中标供应商轮流承担。

3) 杨公村农贸市场作为备用市场，如在杭州市十大农贸市场询不到价格的品种可在该市场询价。

4) 如无公布价格则所有品种市场询价确定。

(2) 结算单价=基础价格*折扣。

3. 乙方依据投标所报供货折扣百分比，响应的蔬菜半月询价、定价方法要求，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数量进行供货。

4. 乙方所报供货折扣的百分比 50%。

5. 本合同金额总价为： 3100000 元。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参照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采购文件中的标准规范要求。原材料验收由仓库管理员、食堂餐厅管理方与中标人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为乙方办理结算的重要依据。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中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原料，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中标人需承担当日总价值 30% 的违约金。

验收时若发现送货数量与订货数量不相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验收。一般情况下，中标人所送食材超过采购人订单数时，超过部分采购人可不验收；中标人所送货物低于采购人订单数时，中标人必须负责及时补足。

2. 食品质量安全：

2.1 中标人供应所有食品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2 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要求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3 本文件所称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包装、规格、型号、产地、卫生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2.4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抽样送至第三方专业检测检验机构每半年检测一次，每次抽两个品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验检测不合格按食品、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甲方对乙方追加履约保证金的 10%处罚。

2. 质量要求：

(1) 肥料以农家肥为主，严禁过度使用化肥。禁止使用农药。

(2) 交售的蔬菜因当干爽，无腐烂、黄叶、虫眼、明显病斑、破损等，大小均匀，品种一致。

(3) 合格蔬菜产品需大小均匀，无以次充好。表皮无硬伤、无裂痕、无锈斑、无霉烂变质、无老黄叶子。

3. 甲方下订单订货

(1) 甲方每天下午 16:00 前通过进销存系统向乙方下达第二天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乙方按规定要求送货。若甲方出现紧急订货等特殊情况，乙方亦应予以满足。

(2) 乙方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甲方同意修改订单，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换蔬菜品种或部分品种、数量不响应。

(3) 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订单的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品种供甲方选择。

4. 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中标人人员实行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已备案的人员，如需更换，需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中标人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的，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2) 中标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3) 须按采购人所填订单配送，中标人在配送单上必须有签字或盖单位章。按规定时间送达学校，确保送到的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4) 提供的食品符合质量标准。

(5) 按采购人和学校要求进出学校。中标人人员、车辆（应按投标承诺予

以固定)等进入采购人监管区域,应携带身份证、驾驶证等有效证件办理进出手续,遵守采购人有关外来人员车辆进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值勤人员指挥,不得有妨碍采购人监管秩序的行为。严禁带入各类违禁品,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6) 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7)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管理人员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和配送企业,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严重影响学校师生正常就餐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8) 寒暑假期间因需货量少,中标人须服从定价并配送,并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承诺。合同期内如遇采购人经营政策方式调整,造成需货数量减少,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9) 中标人在配送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采购人,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采购人所提出的合理要求;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方之前所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0) 中标人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中标人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采购人同意修改订单,严禁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调换蔬菜品种或部分品种、数量不响应。

(11) 对采购人出现的紧急订货、蔬菜清单外单品等急需农副产品等特殊情况,中标人须及时予以满足。

(12) 供应商需具有能配送饮食原材料的全品项配送能力,对采购人出现紧急的、临时情况的补菜等特殊情况的响应,供应商须及时予以满足。

(13) 采购人将建立退出机制。配送企业履约过程中,因质量、服务等方面发生重大违约情况,或因质量、服务等不到位而被采购人使用部门连续有效投诉累计3次的,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人的配送资格,并解除配送合同。

(14) 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赔偿当期的货物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

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5) 本招标文件所称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包装、规格、型号、产地、卫生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5. 配送要求

(1) 配送车辆、人员：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运输车辆为有入城证的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不得人货混装；配送人员有健康证。

(2) 配送时间：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送货，一般为报货后次日早上（6：30）前货物送达；有特殊送货时间要求，以双方约定为准。乙方每天将订单内所有蔬菜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3) 所有品种按除去包装物及冰品、纸品后的净菜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4) 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并负责拉到各自制定位置。

(5) 如配送商漏单则须无条件补货，按照食堂所需时间补货至食堂。

(6) 乙方应根据后勤服务中心提供的分餐厅需求计划及分装要求，提前完成蔬菜分装工作并按照下车先后顺序合理码放蔬菜。

6. 验收标准及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1) 合格率：配送商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95%。

(2) 考虑到蔬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的配菜类单品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5%，甲方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乙方经甲方同意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补足。

(3) 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4)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配送商必须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5) 质量必须达到本标书附件所列的要求，并且品质（品种、品相）不低



于定价日甲方在农贸市场的自购标准。

7. 安全卫生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 3) 《GB 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4)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

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

上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乙方自备,甲方不另行提供。

第三条: 乙方资质与供货质量

1、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规格、食品安全标准进行供货。

2、甲方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需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也应及时更换或补充。

3、乙方应提供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如有需要可查验原件。乙方保证上述证件在本合同期限内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4、乙方提供的食材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运输要求,由于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全权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将食材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乙方将产品交由甲方验收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前,产品所发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6、乙方送货所用车辆应保持整洁且定期消毒。在甲方场内行驶时,应遵守甲方行车制度。

7、乙方配送人员进入甲方场地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配送人员服务质量。

第四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 31000 元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内不计利息,合同期满如没有出现合同条款中涉及到的支付违约赔偿金问题,不计利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

1. 供货期: 供货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止。
2. 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指定地点。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

1. 预付款

如供应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中小企业的，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前几月的货款结算先从预付款中扣除，预付款扣完后再按实按月结算）；否则不支付预付款。

如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以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2. 余款：扣除预付款的剩余部分，按月支付。

验收合格后，结算周期为一个月。每月的26日至次月的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如遇寒暑假顺延至开学后支付。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之服务日起每月经考核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的支付该月货款。支付金额根据实际当月配送数量，按实结算。（按照半月询价、定价方法，基础价格、投标中标报的折扣、实际送货的数量进行结算。）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 甲方在使用乙方商品的过程中，若发生质量、卫生、服务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如上述问题是由乙方供应的蔬菜引起，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如配送、验收不能达到质量要求标准，按照附件6.0蔬菜配送质量监控督查及处罚细则执行。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若合同期内发现乙方在税务票据、货款结算、社保税收缴纳、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或出现因产品安全质量、企业信誉和经营管理等方面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等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放弃合同义务，甲方可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



可要求供应商进行违约赔偿，甲方有权取消该供应商今后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活动的资格，并进行公示通报等处理。

7、乙方其他应尽义务及承诺未能实现，甲方要求仍不予兑现的，甲方可对乙方作 200-1000 元的违约赔偿处理；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赔偿。

8、乙方按照供货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配送，若其出现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因乙方所送货物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含在甲方场所消费的其他人员，下同）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除乙方赔偿甲方人员一切损失外，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在中标后出现无实际配送能力等情形时，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协议，甲方有权取消该供应商今后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活动的资格，同时供货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其的处罚。

9、乙方若在合同期内放弃配送权利，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且甲方有权没收全额合同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全额赔偿，并取消乙方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分支机构与控股关联单位自停止配送日或解除配送合同日起五年内在甲方参与所有项目投标的资格。

10、乙方不得进行转包，分包，若发现中标人有此类问题，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全额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五年内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分支机构与控股关联单位在甲方参与所有项目投标的资格。

11、合同期内，寒暑假期间采购量减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合同期内，遇甲方学校或甲方经营政策方式、业务经营范围调整造成采购数量减少或停止采购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返还履约保证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变更

因任一方违约、甲方停用该产品、乙方经营破产、乙方因安全质量诚信等问题被政府媒体曝光等特殊情形，合同任一方均可提出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书面确认。

因合同的变更或终止，造成合同任一方损失的，可按违约处理约定进行违约赔偿。

若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未按合同履行，甲方有权按入围顺序更换供货商家。

第九条：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需方）：（公章）	乙方（供方）：（公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18 号	地址：余杭区仁和街道双桥村
邮编：310018	邮编：
电话：0571-56608985	电话：15168350677
传真：0571-8673151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西支行	开户银行：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物流中心支行
帐号：33001616781050001155	帐号：2010 0008 9706 986
签字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	签字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
合同鉴证方：（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蔬菜配送质量监控督查及处罚细则

检查项目	项目明细	处罚规定	备注
送货时间	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送货（一般为报货后次日早上 6:30 前货物送达；有特殊送货时间要求，以双方约定为准）	迟到 1 小时内，每次罚款 1000 元，计入供货商考评。	迟到以早上 6:30 开始计时、以到教工餐厅（学术一楼）门口（或仓库门口）为准。
		迟到 1 小时以上，第一次罚款 2000 元，第二次罚款 5000 元，计入供货商考评。	迟到以早上 6:30 开始计时、以到教工餐厅（学术一楼）门口为准。
		合同期内累计迟到第 3 次 1 小时以上的，对餐厅生产造成严重影响的，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0%，不足部分 3 个工作日补足；4 次（含 4 次）以上迟到 1 小时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以投诉处罚单为准。
		如以各种理由不送货的（如：缺货、断货），由甲方自行采购差价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处以罚款 2000 元，扣除不足部分 3 个工作日补足。	以订单、送货单为准。
数量规定 （超出误差率 5%）	单品订购量大于单品实际送货量	甲方有权对供货商进行处罚，数量不足的，由供货商在 1 小时之内补足数量，若供货商不补足数量的，每次处罚 500 元，累计 4 次的，每次处罚 1000 元，特殊恶劣天气，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以订单为准。
	单品订购量小于单品实际送货量	超出误差率的 5%，餐厅可以不验收。	以订单为准。
质量约定	出现质量不符合规格要求	中标人无条件退换货，根据服务态度及换货及时性，第一次给予警告，若连续出现两次，甲方可处罚 1000 元。合同期内若累计出现三次甲方有权终止供应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货物验收由双方配送人员现场检收、签字确认。
	质量抽检	甲方抽检品种中每出现一个品种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罚款 5000 元，并无条件换货、退货（24 小时内完成）。质检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供货商全部承担责任。	如中标人对中标人的结果有异议，乙方可送检国家相关检验机构检验，送检费用自行承担。
	索证索票	中标人应及时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投标人提供每个品种索证索票的资料和中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有效证件材料，少一份资料，罚 200 元，以此类推。	
其他突发事件	服务及应急预案相应措施	因（天气、交通）等因素造成的突发事件，如能及时采取应急预案，不影响餐厅正常开餐的情况下不作处罚。若不采取应急预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再按履约保证金的 50% 作为赔偿金。	

情况说明

我司杭州广瑞食品有限公司是浙江财经大学食堂蔬菜采购项目（2 年）标项一中标单位，我司自愿放弃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正常结算，特此说明。

说明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2023 年 7 月 25 日

